**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21**

采 购 人：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CA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 | 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1300000.00 |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正阳县东大街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837721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396857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8377211

**第二章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
| 1 | 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一）服务内容: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二）服务要求：1.后期服务要求：及时配合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质量，并且根据服务期限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2.成果要求：《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部分专项规划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等；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3.成果提交（1）最终成果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2）文本图册文本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3）电子文件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格式为CD-ROM光盘或DVD光盘等电子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报告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批通过正式印发之日。 |
| 服务地点 | 正阳县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50%），提交初步数据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80%，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1.2采购人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3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21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3.3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1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5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19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20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 22 |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投标文件制作：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4 |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25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6 | 开标：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7 |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
| 28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9 |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 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权益记录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权益记录单；

4.3其他证明文件及招标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处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关联企业投标**

6.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6.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8号正阳县财政局201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为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0.1 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0.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递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4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5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0.6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0.7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招标活动的。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招标公告

11.2 招标需求

11.3 投标人须知

1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5 合同主要条款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2.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2.4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需附编制人和审核人，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3投标人应书面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投标书

15.2、开标一览表

15.3、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商务响应表

15.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证明文件

15.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报价**

17.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7.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7.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供应商格式自拟、声明、承诺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19.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投标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9.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19.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9.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0.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3.开标、唱标**

23.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3.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3.6.2未在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3.6.3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3.6.4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6)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联合体参加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5.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5.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5.5.10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5.5.11不同投标人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5.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比较与评价**

27.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0.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

31.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3投标人必须书面说明：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八、合同授予**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

注：1、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三、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价格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0分） | 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总理解（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1）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15分；（2）把握项目定位，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12分；（3）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4）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6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规划大纲（15分） | 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5分；规划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2分；规划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9分；规划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0分；（2）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3分；（4）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10分) | （1）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充分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得10分；（2）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以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但不够完善，得8分；（3）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不能完全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得6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保障措施（10分） |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和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有相应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一般，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可操控性差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人员配置（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或教授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2）项目组成员具备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配备一名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承担过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类似规划编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服务承诺(5分) | （1）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课题研究项目的得2分；（2）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3）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 |

1、投标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价格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业绩合同均以发证或签定日期为准（必须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证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以便评标委员会对照审查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_：

\_\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标准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质量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_，性别：\_\_\_\_ \_，年龄：\_\_\_\_ \_，职务：\_\_\_\_ \_系 \_\_\_\_\_\_\_ \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_ \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_\_ \_\_：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8.4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8.5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8.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8.7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9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8.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 ：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